

#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4年竹苗區升學宣導  
學生場

教育會考？免試入學？

# 國中教育會考

無論入管道學是否使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所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考試**，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且一律**免繳報名費**。



# 國中教育會考

入管道學是否使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考試**，由就讀  
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且一律**免繳報名費**。

# 免試入學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職或五專所辦入學測驗  
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  
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學力品質測驗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

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38 ~ 46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精熟等級前25%)及A+(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基礎等級前25%)及B+(基礎等級前26%~50%)】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a href="https://cap.rcpet.edu.tw">https://cap.rcpet.edu.tw</a>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 ~ 45題 (占總成績80%)	
	聽力	25分鐘	20 ~ 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5 ~ 30題 選擇題23 ~ 28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 (占總成績15%)	
社會		70分鐘	50 ~ 60題	
自然		70分鐘	45 ~ 55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114



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 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 常見的違規事項(一)

## 違規事項

 試題本與答案卡(卷)相關違規。

1. 在答案卡(卷)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
2. 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3.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汙損、折疊答案卡(卷)。

## 處理方式

- 1. 和 2.：記違規 1 點或扣一級分。
- 3.：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常見的違規事項(二)

## 違規事項

👉 於非考試期間作答。

-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包括於試題本填寫  
准考證末兩碼。

## 處理方式

- 制止一次後停止：記違規 2 點或扣一級分。
-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常見的違規事項(三)

## 違規事項

 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

-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
-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


可攜帶電子錶，但務必解除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

## 處理方式

- 未涉及舞弊：記違規 2 點或扣一級分。
- 涉及舞弊：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常見的違規事項(四)

## 違規事項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

1.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
2.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
3. 務必關機，並解除鬧鐘設定。

## 處理方式

➤ 記違規 1 點或扣一級分。

# 違規對免試入學的影響

## 👉 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違規科目無法獲得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

各招生區不同。

## 👉 違規記點

- 記違規 1 點者，扣免試入學比序之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1%；記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2%。

## 👉 寫作扣級分

- 影響寫作測驗對應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

# 應試用品規範

- ☞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文具的選擇：夠用就好。
- ☞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直尺、圓規、三角板。
- ☞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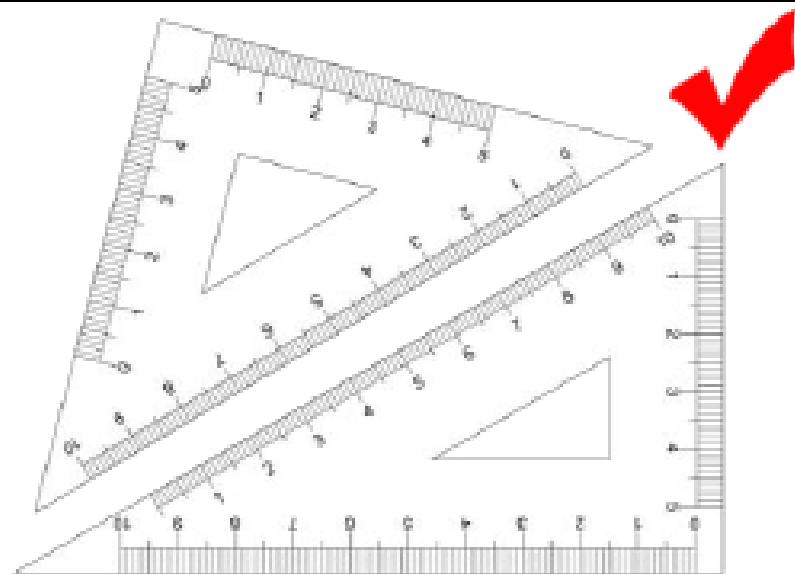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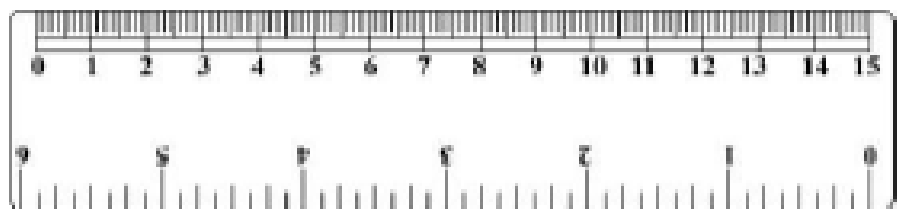
# 應試用品規範

☞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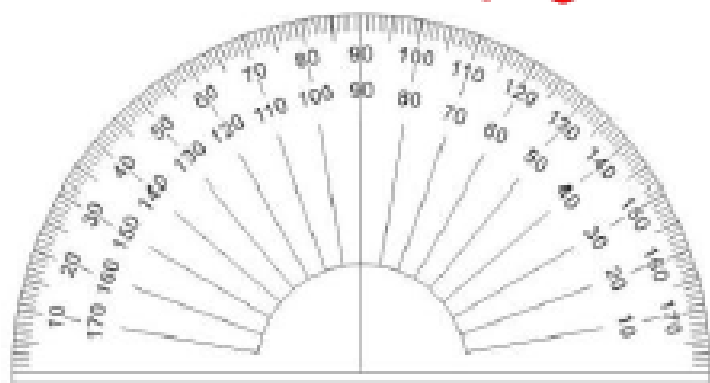
✘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量測用刻度及數字  
(廠牌標誌除外)惟數字**不可有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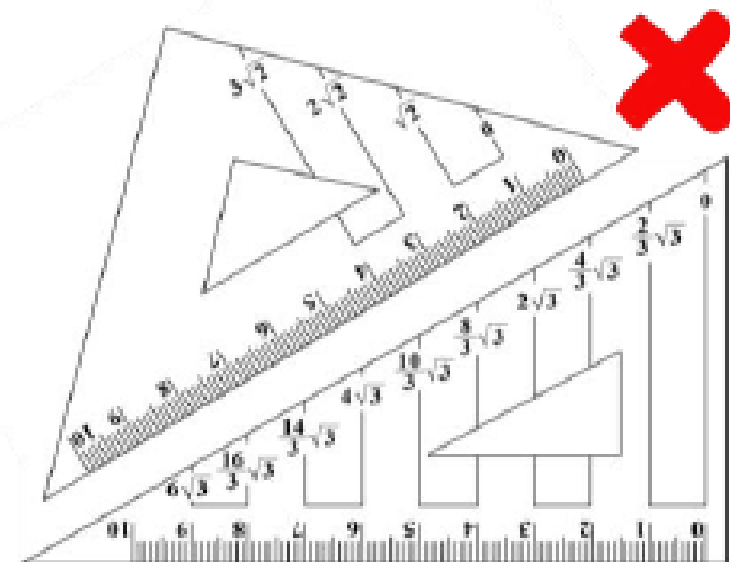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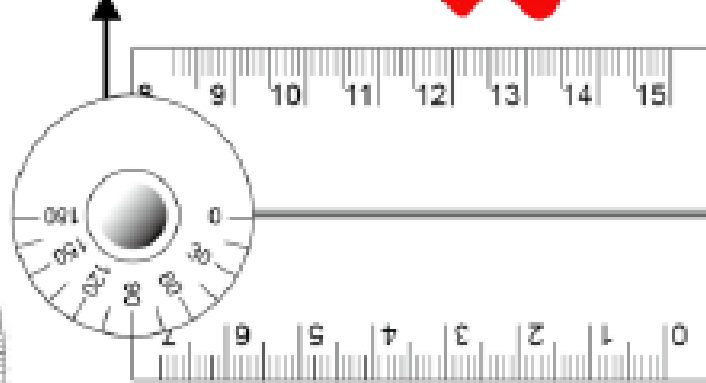
可攜帶



應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



附量角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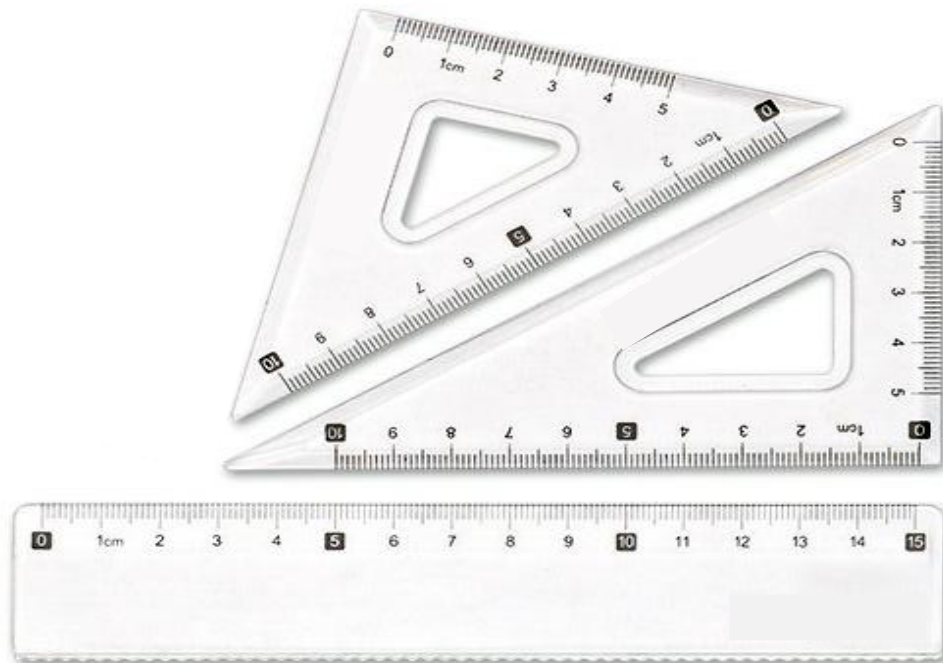


# 應試用品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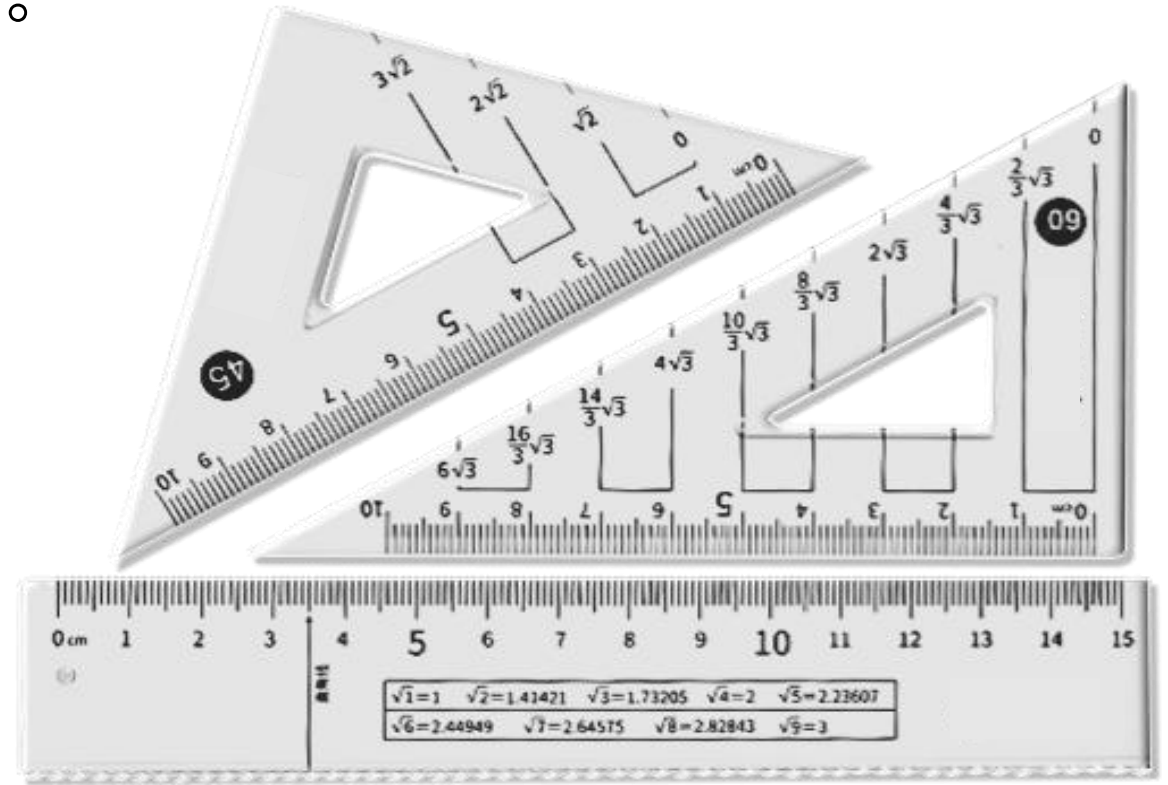
👉 作答用不到的物品，就不要帶。

👉 文具的選擇：夠用就好。

請務必留意  
114年簡章規定



建議攜帶：功能基本、樣式簡單



禁止攜帶

# 入場坐定後，請先核對考生個人資料

- ✓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 ✓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
- ✓ 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 請遵守入場及離場規範

- ✓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 ✓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 其他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 ✓ **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若**使用耳塞**的考生，務必自行斟酌是否會影響聆聽考試鐘聲之清晰度。

# 其他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 ✓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原則上不能喝水)
- ✓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 **衛生紙**可以帶進考場，但不可發出聲音影響考試。

免試入學

升學管道

# 114學年度竹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 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技優甄審入學		體育班
	直升入學		科學班
	園區生免試獨招		專業群科
	優先免試	其他	實用技能學程
	分區免試		建教合作班
	五專完全免試		運動績優獨招
	五專優先免試		私校獨招
	五專聯合免試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就學安置

# 114學年度竹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  
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

技優甄審入學

直升入學

園區生免試獨招

優先免試

分區免試

五專完全免試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報名時間：5/6(二)-5/7(三)

錄取公告：5/15(四)

報到日期：6/16(一)



報名時間：6/2(一)-6/11(三)

錄取公告：6/17(二)上午11時

報到日期：6/17(二)上午11時-下午3時



報名時間：6/26(四)-6/27(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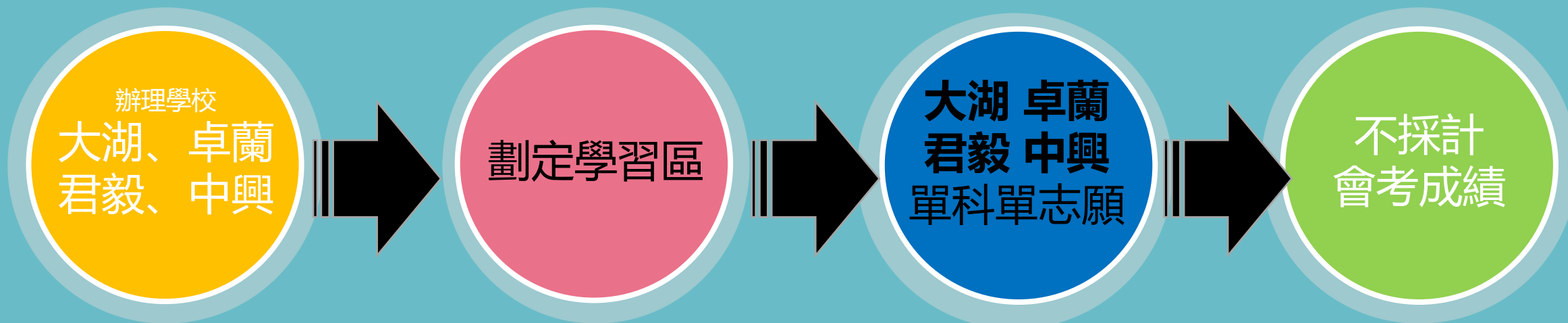
錄取公告：7/8(二)

報到日期：7/10(四)

# 什麼是完全免試？(完免)

地理位置相近的國、高中組成「學習區」，並開放學習區內國中生直接選讀同區高中，不必憑國中會考成績升學。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順序」依序錄取：總積分(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表現二項積分之總和)→均衡發展總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114學年完全免試學習區劃定對應學校(應屆畢業生)

(1) **卓蘭高中**：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泰安國中小、大湖國中、南湖國中、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2) **大湖農工、君毅中學、中興商工**：苗栗縣全區

# 什麼是優先免試？(優免)

鼓勵就近入學，開放學生選填居住縣市的學校，  
在分區免試入學放榜前，提前取得高中入場門票。

超額時：

依「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順序」  
依序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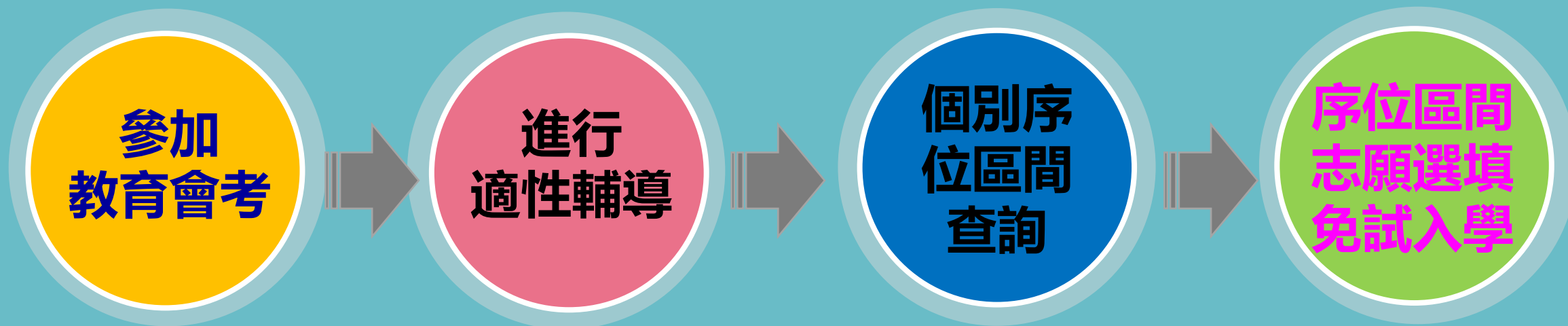
114學年公立高中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部分免試名額(不含直升)給對應國中學生進行優先免試

本縣辦理學校：國立苑裡高中、國立竹南高中(5個)、國立苗栗高中(16個)、  
縣立苑裡高中、縣立三義高中(4個)、縣立大同高中、  
縣立興華高中

# 什麼是分區免試入學？(大免)

全國分為十五個就學區，本區為**竹苗區**，包含苗栗縣、新竹市及新竹縣各國中畢業學生，其他各縣市亦可透過**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

超額時：依「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順序」依序錄取



#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114年4/25至5/2辦理**

## 條件

- 戶籍遷徙
- 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
- 就讀區內未設置之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特殊理由。

## 申請方式

- **應屆畢業生**  
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校彙整資料後發函至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 **非應屆畢業生** (含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者及國外返國就學學生)：直接向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 **辦理時間：**

**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審查結果通知：5月15日(星期四)書面通知**

✓ **教育會考：5月17日(星期五)**

✓ **變更就學區通過，才  
苗區學校。**

◆ **變更就學區通過，請**

**(自行前往各區免試入學主委**

**確定要變更就學區同學，  
請至導師處填寫【114變更  
就學區調查表(紫色)】，以  
便後續統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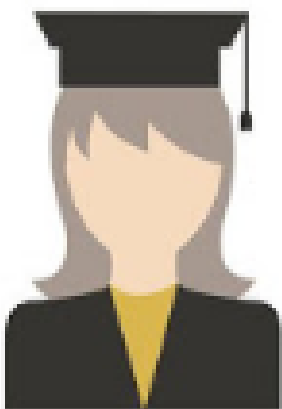
**(表)**

# 竹苗區免試入學--共同就學區

免試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中職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備註
桃連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湖口鄉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部分開放	
竹苗區	桃連區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湖口鄉	部分開放	
	東勢 新社 豐原 神岡 和平 石岡 大雅 潭子 大甲 大安 清水 沙鹿 梧棲 大肚 龍井 后里、外埔	卓蘭鎮 苑裡鎮 通霄鎮 三義鄉	部分開放	卓蘭 苑裡 通霄 三義  可跨入臺中市 全區就讀

#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重要規範事項

-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完成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

Or

五專免試入學

未依規定放棄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 已在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專免試入學

## 完全免試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為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
- ✓ 招收對象為**國中應屆畢業生**。
- ✓ 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
- ✓ 不採計教育會考成績。

##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招收對象為**國中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
- ✓ 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 特殊身分學生包括

-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

## ▶ 外加名額

- 各管道均提供原核定名額2%(無條件進入)之外加名額。
- 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比序，若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進行外加名額比序，不佔一般生名額。
- 免試入學之外加名額無最低錄取標準，但特色招生之外加名額，特殊身分學生於加分後，必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p44-45



# 114年適性入學時間流程

1. 各管道報名、測驗、放榜、報到時間可於招生簡章中查詢
2. 除藝才班與適性安置外，其餘各管道**報到後未放棄**，就**不能**報名免試

# 確定入學三步驟



- 公告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到錄取學校報到，則**視同放棄**，不能要求恢復錄取資格。
- 畢業前未到任何高中職學校辦理報到，可以參加六月份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畢業前已至高中職報到者，**無法**參加六月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已至高中職報到，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於規定的放棄期限內親送錄取高中，始能再參加志願選填。

# 比序項目

# 免試入學-竹苗區比序項目

均衡發展

30

1. 扶助弱勢:3分、5分
2. 就近入學:5分
3. 志願序位:10分
4. 均衡學習:15分

\* 報名人數 < 招生 **40** 則全數錄取。 **100**

\* 報名人數 > 招生數，則依比序項目及順序比序。

教育會考

30

1. 會考成績:30分

# 均衡發展

總分35分、採計30分

項目	給分	說明
扶助弱勢	符合者給5分	擇優給分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非山非市地區國
	符合者給3分	
就近入學	符合者給5分	就讀滿三學期且於該校畢業
志願序	1-5	採計學期：1-5學期 (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國三上) 類科：同校+同群+連填 視為同一志願序位 高中：一校一志願
	6-10	
	11-15	
	16-20	
	21-25	
均衡學習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領域及格	15分
	3領域及格	12分
	2領域及格	8分
	1領域及格	4分

114學年度  
修正志願序  
位積分

可填25個  
志願序位

35

30

# 多元學習

總分54分、採計40分

項目	給分	說明
功過相抵或 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計學期：1-6學期 (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國三上下)</li> </ul>
無曠課記錄	每學期2分， 最多採計12分	
功過相抵後之 獎勵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最多採計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月20日止</li> </ul>
服務學習	每學期每服務 滿3小時得1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 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 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 最多採計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計學期：1-6學期 (國一上下、國二上下、國三上)</li> </ul> <p>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li> <li>3. 閩南語為【教育部】</li> </ol>

54

40

# 教育會考

30分

項目	給分	說明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精熟(A)：6分 基礎(B)：4分 待加強(C)：2分	共五科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同分比序

#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

1. 總積分

2. 均衡發展總積分

3. 扶助弱勢分數

4. 志願序位積分

每五個志願序位同分

5.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6. 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

7. 會考標示加總(先比A，再比B)

先比標示加總

8-12. 會考各科積分(國數英社自)

再比各科積分

13. 寫作測驗級分

14-18. 會考分科標示(國數英社自)

19. 增額錄取

# 隨堂測驗



1:35 / 3:40



# 題一：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6	30	0	1	40	26
乙	98	30	0	2	40	28

勝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B++	A+	B	A+	5
乙	A+	A+	A	B+	A	4



1:35 / 3:40



## 題二：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4	30	0	1	40	24
乙	94	30	0	1	40	24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B++	A+	A+	A：4個+	勝
乙	A+	B+	A+	A+	A：3個+	4



1:35 / 3:40



### 題三：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4	30	0	1	40	24
乙	94	30	0	1	40	24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B++	B：2個+	勝	A：3個+	5
乙	A+	B+	B：1個+	A+	A：3個+	4



1:35 / 3:40



## 題四：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8	30	0	1	40	28
乙	98	30	0	1	40	28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B++	A+	A：5個+ B：2個+		
乙	A+	A++	B++			

**勝**



1:35 / 3:40



## 題五：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4	30	0	1	40	24
乙	94	30	0	1	40	24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3個+		勝	5
乙	A+		1個+		C	4



1:35 / 3:40



## 題六：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4	30	0	1	40	24
乙	94	30	0	1	40	24

項目	國	數	英	社	自	寫
甲	A++	B+	A		A : 3個 B : 1個	
乙	A+	B+	A+			

**勝**



1:35 / 3:40



## 題七：請問誰先錄取？

項目	總積分	均衡發展	扶助弱勢	志願序位	多元學習	會考總積分
甲	94	30	0	1	40	24
乙	94	30	0	2	40	24

增額錄取

項目	國	數	社	自	寫	
甲	A++	B+	A	A+	C	5
乙	A++	B+	A	A+	C	5



1:35 / 3:40



# 題八：請問各志願的積分為何？

志願序位	積分	志願	學校	群	科
1	10	1-1	A校	機械群	機械科
		1-2	A校	機械群	板金科
2	10	2-1	B校	機械群	機械科
		2-2	B校	機械群	板金科
3	10	3-1	C校	普通科	
4	10	4-1	C校	綜合高中	
5	10	5-1	A校	機械群	製圖科
6	9	6-1	B校	機械群	製圖科

每5個志願就差1分，所以要考量本身條件慎重選擇志願



1:35 / 3:40



#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 **重要事項預告**

✓ **學生志願選填時間：**

**3/24(一) 8:00 ~ 4/2(三)17:00**

✓ **採用成績：採用113年12月全模成績**

✓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到114.1.31前**

✓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將不放榜。**

# 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 退件樣態

# 附件不齊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已過 (戶籍謄本超過三個月)